

阿克陶县财政局文件

陶财教〔2024〕26号

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阿克陶县教育局、阿克陶县技工学校、阿克陶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4〕59号)和《自治州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4】1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有关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二、财政部、教育部在核定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自治州财政局将统筹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失学。

三、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高校国家资助政策的名额和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应全部用于地方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资助。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

四、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其中，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五、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中央）

2.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中职助学金		中职国家奖学金		中职免学费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三保标识					0030030070	0030030070			0030030070	0030030070	0030030060	003003006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02	2050303	2050302	2050303	2050302	2050303	2050204	2050204
	克州	6160.61	5453.84	706.77	-64.36	1.91	4.20	2.40	-24.00	50.04	210.00	450.00
653022000000	阿克陶县	1401.00	1099.00	302.00							131.00	171.00
	阿克陶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5.77		25.77	2.57		1.20		22.00			
	阿克陶县职业高中	351.00	351.00	0.00								
	阿克陶县技工学校	261.08	241.15	19.93		0.00		0.60		19.33		